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 席：宋貞儀學務長

紀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周玫玲主任、洪論評院長(張育通老師代理)、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郭朝揚老師代理)、何嘉玲老師、江慧珠老師、邱尚志老師、何文君老師

請假委員：王采芷教務長、劉玟宜院長

列席人員：體育室田政文主任(王淑卿組長代理)、體育室趙曜先生

壹、 主席報告：宋貞儀學務長

貳、 承辦單位報告：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總人數為 713 人，預計發放總人數計 638 人，總金額計 2,732,740 元整，經費及申請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111-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人	總額(元)
1.勤學書卷獎		136	136	2,000	272,000
2.勤學進步獎		205	205	1,000	205,000
3.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1)運動競賽類	20(隊次)	20(隊次)	316,500(總)	316,500
	(2)非運動競賽類	19(隊次)	19(隊次)	111,000(總)	111,000
4.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		66	40	4,000	160,000
5.畢業生學行特優獎		21	21	8,000	168,000
6.畢業班熱心服務獎		49	49	1,000	49,000
7.家境清寒助學金		157	115	10,000	1,150,000
8.清寒僑生助學金		6	6	10,000	60,000
9.研究生獎助學金		21	18	5,000	90,000
10.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3	1	5,000	5,000
11.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1	0	5,000	0
12.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0	0	5,000	0
13.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2	2	5,000	10,000
14.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		3	3	10,000	30,000
15.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3	2	40,000	80,000
16.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1	26,240	26,240
總計		713	638		2,732,74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查】

依據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由各承辦處室初審，提請本次會議審定之獎學金有以下六種：

1. **勤學書卷獎**：依教務處提供 111-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136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272,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1~P3)
2. **勤學進步獎**：依教務處提供 111-1 學期與 110-2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205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205,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4~P7)
3. **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初審，本學期共 20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20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316,500 元；非運動競賽類由課指組初審，本學期共 19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19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111,000 元。以上共計 39 隊次，總計核發 427,5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3~P5) (名單詳附件二 P8~P13)
4. **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課指組初審，本學期預計核發 40 名，共 66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47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社團績優幹部共 40 名，每名核發獎學金 4,000 元，共計核發 160,000 元，獎狀擬於會後交由課指組於公開場合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6~P7) (名單詳附件二 P14~P17)
5.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大學部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本學年度共計 21 名，每名核發 8,000 元，共計 168,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8) (名單詳附件二 P18)
6.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服務熱心同學，每班 1 名，每名核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1,000 元。大學部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共 32 名，研究所由所長推薦共 17 名，以上總計 49 名，共計核發 49,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9) (名單詳附件二 P19)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查】

112 全年度清寒助學金總經費 210 萬元(包含家境清寒與清寒僑生助學金)，預計本學期可先行撥付 121 萬元(分別為家境清寒助學金 115 萬元與清寒僑生助學金 6 萬元)，並依據「清寒助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初審【詳附件一 P11】。

7. 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15 名，共 157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54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15 名，每人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115 萬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0) (名單詳附件二 P20~P68)

8. 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4 名（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標準），共 6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6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6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6 萬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69~P70）

9.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20 名，共 2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8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8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9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2）（名單詳附件二 P71~P77）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查】

依 102-1 學期獎學金會議委員決議為使學子能長久銘記捐贈者善行，每項獎學金僅支領捐贈款利息發放，為考量對學生有益性，故獎學金金額皆為 5,000 元(除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外)，名額視孳息金額調整之。

10. 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15,000 元預計核發 3 名，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3）（名單詳附件二 P78）

11. 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0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不核發。（辦法詳附件一 P14）（名單詳附件二 P78）

12. 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本次無學生提出申請，故本次不核發。（辦法詳附件一 P15）

13. 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10,000 元預計核發 2 名，共 2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2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6）（名單詳附件二 P79）

14. 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經由其家屬表示每學期核發 3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本學期共 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3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3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共計核發 3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7）（名單詳附件二 P80）

15. 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2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 4 萬元；本學期共 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3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依積點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8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8~P19）（名單詳附件二 P81~P85）

16. 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0~P21) (名單詳附件二 P86~P87)

肆、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會議中委員提及，有關「運動競賽類獎勵金」與「非運動競賽類獎勵金」之獎勵金落差甚大，建請考量在原有之經費額度內，調整獎勵金之計算方式，縮小差距，以達鼓勵學生參與多元競賽之成效。為完善獎勵辦法，故提案修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條文【附件 2】。

決議：

- 一、因有些才藝類競賽比較冷門，競賽作品容易不足額，但仍具有其專業性，基於鼓勵原則，建議新增概括條款，新增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為「非屬上述 3 種類型者，比照區域性給予獎勵」。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增訂「紀念劉慧蘭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劉慧蘭家屬為紀念劉慧蘭女士感念醫護人員之辛勞，特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立「紀念劉慧蘭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以期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安心就學，努力向上，發揮所學，服務人群，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
- 二、下列依捐助人意願擬訂辦法，新增條文如【附件 3】

決議：

- 一、本獎學金捐助人指定申請科系，因本校長照系僅有二年制，故第二條第二項將四年制刪除修改為本校護理系、高照系、長照系及語聽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方可申請。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委員仍期望將運動類與非運動類之獎勵金額差距縮小：

- (1)建議可比照本校運動類競賽獎勵金額，或參考其他學校獎勵金額作為基準。
- (2)國際性競賽難度較高，建議將國際型競賽另案獎勵，以鼓勵學生將眼界擴大、放眼國際。
- (3)當選國手實屬不易，獎勵金可以再提高，以資鼓勵。
- (4)故請課指組下次提案時，提供近3年非運動競賽類獲獎類型分析，給委員建議參考以符合期待。

二、委員提議目前學校在推國際化，針對國際生是否要另外提供獎學金，可以參考其他學校，研議其可行性。

陸、散會：14時10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四、獎勵方式： (一)分團體獎、個人獎兩項： 1、團體獎： 第一名：<u>12,000 元</u>、 第二名：<u>10,000 元</u>、 第三名：<u>8,000 元</u>、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u>5,000 元</u>。 2、個人獎： 第一名：<u>6,000 元</u>、 第二名：<u>5,000 元</u>、 第三名：<u>4,000 元</u>、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u>2,500 元</u>。	四、獎勵方式： (一)分團體獎、個人獎兩項： 1、團體獎： 第一名：10,000 元、 第二名：8,000 元、 第三名：6,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3,000 元。 2、個人獎： 第一名：5,000 元、 第二名：4,0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1,000 元
(二)競賽類型： 1、國際性：<u>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性組織授權之競賽，參與國家超過 5 個以上參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不足 5 個視同全國性競賽。(25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u> 2、全國性：<u>參與單位涵蓋 3 個縣市以上，且參賽須達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15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u> 3、區域性：<u>參與單位涵蓋 2 個縣市以下，且參賽須達 5 隊以上或作品達 20 件以上。(1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u>	(二)競賽類型： 1、國際性：參與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足 3 個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2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2、全國性：涵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3 個區域以上，且參與單位超過 6 個以上。(15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3、區域性：涵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2 個區域以下，且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1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新增條文 <u>(三)競賽成績，如採等第制，特優以第一名計、優等以第二名計、甲等以第三名計。</u> 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二、對象：凡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名義參賽之在學學生。

三、獎勵類別：包含才藝類及學術類。

四、獎勵方式：

(一)分團體獎、個人獎兩項：

1、團體獎：

第一名：10,000 元、 第二名：8,000 元、 第三名：6,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3,000 元。

2、個人獎：

第一名：5,000 元、 第二名：4,0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1,000 元

(二)競賽類型：

1、國際性：參與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足 3 個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

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2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2、全國性：涵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3 個區域以上，且參與單位超過

6 個以上。(15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3、區域性：涵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2 個區域以下，且至少 3 個以上

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1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4、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

(三)獎勵內容依前一學期期間獲獎者為原則，申請期間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四)獎勵金額超出經費預算總額時，得視年度經費採比例原則酌定發放。

五、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條文

第一條 成立宗旨：

劉慧蘭家屬為紀念劉慧蘭女士感念醫護人員之辛勞，特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立「紀念劉慧蘭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以期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安心就學，努力向上，發揮所學，服務人群，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

第二條 獎助條件：

- 一、弱勢清寒學生係指：具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G.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H. 持有清寒證明者者。
- 二、本校護理系、高照系、長照系及語聽系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方可申請。（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進修部、研究所及專班）。申請者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班級成績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 三、符合獎助資格者，需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學務處，依積分排序為依據，經獎學金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核，擇優頒予一名優異學生獎助學金。
- 四、獲獎者於課餘之暇，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安排擔任學科、課業輔導之助理、助教或志工，每學期服務 20 小時，以發揮所長，教學相長，精進學業。
- 五、獲獎者應於期末（上學期 1 月底；下學期 7 月底）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及給捐助人之感謝溫馨信函，鼓勵清寒優秀學子積極向學，貢獻所長，回饋社會，成為國家社會之棟樑。

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與班級排名。
- 三、弱勢清寒學生之證明文件。
- 四、未來學習計畫及就業規劃（當學期起至畢業當學期）。
- 五、師長推薦信（一封）。
- 六、其他參考資料：其他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或工作經歷、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以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於學務處網頁「校內獎助學金」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第五條 獎助名額、金額及內容：

- 一、每學期一名為原則，擇優獎助符合條件之優異學生。
- 二、每名獎助學金依每學期實際學雜費用調整核發。獎助年限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 審核：

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定。獲獎名單於每學期獎學金會議後公告，並於當學期開始執行與核發。

第七條 停止核發、取消資格及其它注意事項：

- 一、經查證若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取消獎助資格，已核發獎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
- 二、畢業、休學或退學者，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 三、學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取消其受獎資格。

第八條 經費來源：

由劉慧蘭女士家屬所捐助新臺幣 450 萬元及其孳息為本計畫贊助金之來源，專戶專款專用，俾讓弱勢清寒且學業優異之學生安心學習順利就業，並秉持以其所學專業為終生志業之優質人才。